

股票代码：002085

股票简称：万丰奥威

公告编号：2026-001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8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1月8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。

(2)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月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赵亚红先生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,075 人，代表股份数 924,444,3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5381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，代表股份数834,397,70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297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2,071人，代表股份数90,046,6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409%。

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，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2,073人，代表股份数97,221,0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788%。

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4,298,139股同意，2,035,896股反对，886,980股弃权，827,223,307股回避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9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94,298,139股同意，2,035,896股反对，886,98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93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 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 月 9 日